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37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

被告 林家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9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4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祥展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詎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6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5段與西賢一街口時，因駕駛不當致車輛暴衝追撞由訴外人胡鈺苓駕駛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515元（工資1,125元、塗裝6,125元、材料12,265元），被告為本件肇事原因，應負肇事責任，爰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
02 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險理賠出險通知書、
0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
09 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
10 汽車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1 調取本件交通事故相關卷宗資料查閱屬實，而被告受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被告因行車不慎，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原告所承保之
15 系爭汽車損壞，原告已賠付系爭汽車之上開修復費用，則原
16 告自得於其給付之賠償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7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行使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1 舊品，應予折舊。系爭汽車已逾耐用年限，故以平均法計算
22 其零件折舊後之殘餘價值為2,044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3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265÷(5+1)=2,044，小數點以下
24 4捨5入】，是系爭汽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加
25 計工資1,125元、塗裝6,125元後為9,294元。是原告依保險
26 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7 付9,2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
2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原告雖另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惟依此請求，對於原告判決之結果，並無不同，對原告而

言，並未更為有利，本院自不用再就原告併為主張之本於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所為之請求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4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怡嘉